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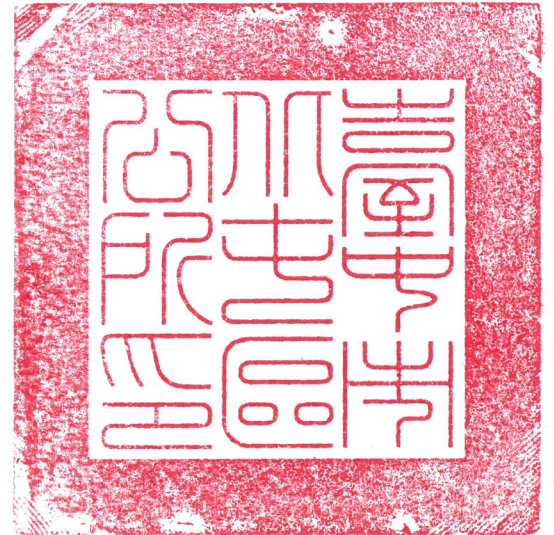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5277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胡毓清君於114年12月5日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區將協助辦理亡者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14年12月16日家防護字第1140029003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胡毓清君(男，身分證:A111*****，設籍臺中市北屯區平安里文心路四段672號十一樓之2，於114年12月5日病逝，遺體現暫置於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」(冷凍櫃1010號)。
- 二、公告日期:自公告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宗祈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